

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.08.1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以符合生活規範。
- (二) 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。
- (三)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- (四)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的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，其範疇涵括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等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行動載具用途：

- (一) 因教育用途、聯繫家人所需或有正當事由，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帶載具至校使用。
- (二) 升級重新編班後需重新申請一次，如二升三年級、四升五年級。

七、校園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於早上到校至下午離校時間內，需保持關機狀態，如遇緊急事件得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二)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需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上課時間內均不可以使用行動載具(如打電話、上網等等)及其附屬功能。
- (四) 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補行申請後方可使用。
- (二) 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(如：通話、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)，教師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得以禁止之。
- (三) 學生持用行動載具如有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(如偷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、個資外洩等)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

班 _____ (學生姓名) 因 _____

(請說明理由，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…)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1. 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/平板電腦/智慧型手錶/其他：()
2. 機型： _____
3. 行動電話號碼： _____ (有電話號碼者必填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於上課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四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並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學生上課期間，若您有重要事情需聯繫貴子弟，除可透過貴子弟班級導師外，您也可善用

本校班級路電話，撥打方式如下：7190450 轉★★★(星號代表班級)例：六年五班就是 605